

##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 
承辦人：程藍萱  
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6  
傳真：(02)2926-1087  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401002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；2. 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  
(114635\_11401002660\_1\_ATTACH1.pdf、114635\_1140100266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5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  
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（所、  
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4樓雙和藝廊、1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讀者服務/線上申辦/申請展覽場地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5年7-12月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本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

院  
副本：

2025/09/04  
14:43:37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